附件2

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根据监考老师指示，凭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进入考场，对号入座，并将身份证原件放在桌面上。

二、考试开始15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，考试开始30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。

三、考生应严格按照规定携带文具，开考后不得传递任何物品。考生只准携带本人身份证、黑色水笔、铅笔、橡皮参加考试。严禁将资料、提包、各种电子产品（包括智能手环与智能手表）、通信、计算、存储或其它设备带至座位。凡发现将规定以外物品带至座位的，一律按照相关规定处理。

四、考生必须按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，未经监考人员允许不得离开座位。

五、考试开始前和考试结束后不得答卷。

六、考生不得要求监考人员解释试题，如遇试卷分发错误、缺损、错装、字迹不清等问题，应举手询问。

七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禁止吸烟，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、传递资料，严禁交头接耳、窥视他人试题答案或交换试卷和答题卡（纸）。

八、考试期间或考试后，任何人不得将试卷内容和答题信息传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,立即停止答题并将试卷翻放，经监考人员收卷签字后，方可离场。严禁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及草稿纸带出考场。

十、考生必须遵守本考场规则，服从监考人员的管理。否则，按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。